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

地址：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1號3樓
承辦人：江佳穎
電話：(02)22577155 分機2353
傳真：(02)22536548
電子信箱：AQ5750@ntpc.gov.tw



24158

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

受文者：新北市藥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9日
發文字號：新北衛食字第1070163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台灣興百世股份有限公司輸入之「SHENPIX高壓氧健身
艙」醫療器材回收一案，惠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
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政府衛生局107年1月22日局授衛食藥字第1070004285號函辦理。
- 二、案係案內產品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判定產品屬性應以醫療器材列管，惟無醫療器材許可證，涉違反藥事法相關規定。
- 三、本案係屬第一級回收，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請轉知所屬會員，如有案內批號產品請立即下架勿再販售與使用，並儘速配合回收事宜。

正本：社團法人新北市醫師公會、新北市藥師公會、新北市藥劑生公會、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商業會

副本：

局長 林奇宏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